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6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治宣導文宣及數量分配表各1份 (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1.pdf、
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2.pdf、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3.pdf、
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4.pdf、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5.pdf、
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6.pdf、37051065_1143056880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「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文宣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廣為宣導並公告於校內網站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本局製作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摺頁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明定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，請本市各級學校留意：

- (一)請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- (二)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運用上述教材宣導



大理高中 1140430



NGAA1146005007

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。

四、本案文宣品電子檔請至「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／訊息公告／宣導資源」下載運用 (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>) 。

五、另海報及摺頁紙本之領取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（請參考附件）：

(一) 領取時間：

1、國小（含特教）：114年5月2日至5月9日。

2、國／高中職（含特教、其他單位）：114年5月16日至5月23日。

(二) 領取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8樓西北區教育局學務校安室洽吳小姐或王先生領取（分機644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恩慈美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動物園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04/30
07:08:18
交換章

